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下列商标初步审定，予以公告。异议期限自2026年05月14日至2026年08月13日止。

第 89600805 号

申请日期 2026年01月08日

商 标

浦 沱 鑫
PUTUOXIN

申 请 人 北京浦沱鑫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京开路新发地桥西侧新发地农副产品批发市场肉类交易大厅6号厅一层4号

代理机构 北京朱门商标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第9类：计算机存储装置；数据处理设备；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可下载的计算机程序；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监视程序（计算机程序）；已录制的计算机游戏软件；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计算机软件（已录制）